

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

教务(2024)14号

关于申报校级校外实践基地的通知

各学院:

实践基地是学生参加“三习”和社会实践的重要场所,直接影响实践教学的质量和水平。为重新梳理我校现有的校外实践基地,强化实践基地在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过程中的作用,推动校校、校企、校地协同育人,学校决定开展校级校外实践基地申报工作,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范围

从各二级学院已有的教育或专业实践基地中遴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专业匹配度较高。

校外基地所涉及的专业领域与我校的学科专业关联度高。

(二)实践条件良好。

- 拥有业务素质高的稳定的校外指导教师队伍指导学生实习实践。
- 具备接纳一定数量学生实习实践的教学、生活条件,具有劳动保护和卫生安全等方面的保障。
- 有足够的固定场所用于学生开展实践活动,能满足实践教学任务的

要求，保证实践教学质量。

4. 尽量满足就近原则，相对稳定和交通便利。

（三）行业知名度高。

应兼顾规模、层次和水平等因素，具有一定的代表性。基地合作单位原则上应为具有影响力的中小学校、大型企业、特色高新技术企业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等，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明显的行业、专业、经济、科技等优势。

（四）合作基础与条件成熟。

原则上应已接纳我校学生开展实践教学至少 3 年及以上。

（五）基地管理规范。

1. 实践基地组织运行良好，选派作风良好、经验丰富的教师、业务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，实习生要有专人管理。一般每 2 个实践基地配备不少于 1 个高校导师，每 4 个实习生配备不少于 1 个基地导师。

2. 应建立完整的档案。主要包括实践单位简介、单位资质证明、学院教授委员会及党政联席会审核合作单位资质的会议记录、基地规章制度、师资状况、教学内容与计划、实践教学与学生“三习”记录（含各种文字、照片及视频材料等）、依托基地开展师生培训与科研活动的情况、其他特色活动等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学院申报。各学院根据实际，参考但不限于之前的《教育、专业实践基地一览表》（附件 1），按照申报条件和要求，积极组织申报，填写《包头师范学院校级校外实践基地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(二) 专家审核。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学院申报情况进行审核。

(三) 结果公布。教务处对校级实践基地结果名单进行公布。

(四) 协议挂牌。结果公布后，学院填写《包头师范学院校外实践基地挂牌申请表》(附件3)，与实践基地单位联络基地协议签订、挂牌等事宜。

四、材料提交

(一) 因组织机构及人员变动，请根据学院实践教学实际，更新《教育、专业实践基地一览表》中的信息，将更改内容标红后，于4月1日前将电子版交邮箱 sjjxk@bttc.edu.cn

(二) 请于4月1日上午11点前将《包头师范学院校级校外实践基地申报表》(附件2)及相关佐证材料(包括基地单位资质证明、学院教授委员会及党政联席会审核合作单位资质的会议记录、规章制度、师资状况、教学内容与计划、学生实习证明等)，纸质版签字盖章交至勤业楼206，电子版交邮箱 sjjxk@bttc.edu.cn

(三) 结果公布后，请将《包头师范学院校外实践基地挂牌申请表》

(附件3)、《包头师范学院校外实践基地协议书》(附件4)纸质版签字盖章交至勤业楼206，具体提交时间另行通知。

教务处

2024年3月22日